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

傣族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研究

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出版受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出版计划及教育部人文社会
民族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少数民族法制体系发展战略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

傣族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研究

郑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傣族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
关系研究 / 郑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7124 - 4

I. ①同… II. ①郑… III. ①傣族—佛教—宗教教育—
研究②义务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B947②G52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7035 号

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
傣族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研究

郑毅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2.625 字数 362 千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24 - 4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的“211 工程”和“985 工程”的中央民族大学,自 1979 年即开始招收法学本科,是当时全国仅有的 10 多所招收法学本科的院校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法学院。目前,学院既有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也有一大批崭露头角的青年才俊。学院现有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一名,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二级教授 3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名;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学科组会评专家 1 名;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名;1 人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学院是国内首家开设民族法学博士学位点的学院。近年来,学院的科研呈现强劲发展的势头,学院教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类权威和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300 多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等项目 70 多项。2012 年,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成功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全国 58 所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是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985 工程”、“211 工程”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国内外法学界了解中央民

族大学法学院法学科研事业发展成就的重要平台与核心窗口之一。回顾三十余年的学院发展史(尤其是科研建设工作的风雨历程),如今的学院科研工作格外注重以下三对重要关系的均衡处理。

第一,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需求的时代回应。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不仅是法学研究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更是整个社会科学研究均须妥善应对的关键性认知。尤其是在我国各方面事业取得辉煌成就、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今天,如何在不断变化的实践需求中充分彰显基础理论研究的 core 指导价值和时代生命力,更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事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工作,既重视传统法学理论的精细化探索,也重视时代改革与发展的实践需求;既强调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也强调其与教学环节的良性互动;既关注教师个人学术旨趣和学术自由,也关注学术梯队的集群化建设与规模研究效应。总之,在理论和实践的天平上,我们试图用一片敬畏科学、崇拜真理的求索之心维系着“知”与“行”的微妙平衡。

第二,法学基础学科与民族法制的特色研究。秉承中央民族大学长期以来在民族问题研究领域的鲜明特色与传统优势,法学院的学术科研亦一直以对民族法制问题的特色性研究独步全国,不仅在国内率先建立了民族法学博士点,更是作为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秘书单位而执全国之牛耳。但是,对于特色学科的不懈发展与大力支持并未削弱学院对于传统法学学科的重视——恰恰相反,我们充分地认识到,在传统学科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才是构筑一所法学院真正“江湖地位”的不二法门;也只有在传统学科的研究中夯实基础、不懈创新,才能为特色的民族法制问题研究不断注入新鲜的血液与活力。因此,两者在资源需求层面的关系绝不是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而是互相促进、共同繁荣的“伙伴模式”。这种认知,不仅被贯彻于学院日常的科研管理过程,在本丛书的规划选题上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第三,科研质量管控与成果发表的制度支撑。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法学的科研工作永远将学术成果的优良品质奉为至高圭臬。对此,学院通过积极制定并切实贯彻相关科研奖励制度,鼓励我院教师充分发挥自身学术潜力,在不断提升教学水平的时候,积极投身到学术科研的工作当中。同时,我们也深刻地意识到,在当今中国法学事业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

鸣、一片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中,拥有并坚守一块独具特色的科研成果展示阵地是何其重要!这不仅是我们日常科研建设的重要导向,更是本丛书得以问世的重要渊源。

感谢法律出版社对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科研事业的大力支持,这套丛书的顺利付梓,与该社领导的重视和编辑团队的勤恳密不可分。但显而易见的是,相对于我院数十年的学术积淀和近年来不断涌现的丰硕研究成果而言,这套丛书的容量是远远不足的。我们希望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而未来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和更为丰富渠道将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的精品研究成果推介给学界。我们也由衷地恳请法学界各位同人一如既往地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给予大力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事业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泽阳' (Zhang Zheyang).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with the characters connected together.

2014年10月

目 录

导 论 / 1

- 一、问题的由来 / 1
- 二、研究的背景 / 2
- 三、研究的意义 / 4
- 四、研究的现状 / 7
- 五、主要创新之处 / 13
- 六、主要研究方法 / 17

第一章 西双版纳傣族与南传上座部佛教 / 19

第一节 西双版纳与西双版纳傣族 / 19

- 一、走近西双版纳 / 19
- 二、初识西双版纳傣族 / 21
- 三、西双版纳傣族的教育 / 22

第二节 南传上座部佛教 / 25

- 一、南传上座部佛教 / 25
- 二、南传上座部佛教在西双版纳的传播:佛教的傣族化与傣族的佛教化 / 26
- 三、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基本教理 / 28

第三节 西双版纳傣族的佛寺教育 / 30

- 一、佛寺教育的内容 / 30
- 二、傣族男童的佛寺教育历程 / 31
- 三、岩旺的一天:傣族男童接受双重教育实录 / 33

第四节 西双版纳佛寺教育与国民教育的关系史 / 35

- 一、古代佛寺教育同官学的关系 / 35

二、近代及民国时期佛寺教育同国民教育的关系 / 36

三、新中国成立后佛寺教育同义务教育的关系 / 38

第二章 西双版纳地区佛寺教育和义务教育现状的调研及实证分析 / 44

第一节 对调研相关事项的前提性说明 / 44

一、调研时间的选取 / 44

二、调研地点的选定 / 45

三、调研对象的选择 / 46

四、调研方法的选用 / 46

五、三点补充说明 / 47

第二节 佛寺教育的现状 / 47

一、佛寺教育的“入学”:出家情况 / 47

二、佛寺教育的“治学”:教学情况 / 51

三、佛寺教育的“办学”:佛寺的日常管理及运转情况 / 56

第三节 义务教育的现状 / 59

一、办学及入学情况 / 59

二、教学情况 / 61

三、日常管理与运作 / 69

第四节 当前对义务教育和佛寺教育关系的协调 / 72

一、时间的协调 / 72

二、管理的协调 / 74

三、教学内容的协调 / 76

第五节 西双版纳傣族义务教育和佛寺教育关系问题的新发展 / 79

一、义务教育的发展面临着从量到质、从粗放向集约的转变 / 79

二、傣族教育工作正逐渐从义务教育中心主义过渡到两者并重 / 80

三、傣族语言文字和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逐渐成为问题的焦点 / 81

四、对傣族女性受教育的新特点给予足够重视 / 82

五、法律规范的滞后性与不断涌现的新问题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 84

第三章 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中的基本权利 / 88

第一节 受教育权 / 88

一、受教育权的属性 / 89

二、受教育权的内涵 / 91

三、受教育权的性质 / 97

四、受教育权与学习权 / 100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 / 103

一、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演进 / 103

二、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 / 105

三、我国宪法和法律中的宗教信仰自由 / 112

四、当前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立法存在的问题 / 113

第三节 其他相关基本权利 / 116

一、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权 / 116

二、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 / 124

三、少数民族文化权利 / 126

第四章 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中的基本权利冲突 / 130

第一节 基本权利冲突的一般理论 / 131

一、什么是基本权利冲突 / 131

二、私人间的基本权利冲突何以可能 / 135

第二节 调谐基本权利冲突的一般理论 / 144

一、权利位阶理论 / 144

二、比例原则 / 149

三、具体衡量原则 / 152

四、简要评述 / 155

第三节 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 / 156

一、传统视角下基本权利冲突的不周延性 / 156

二、何为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 / 158

三、可能面临的质疑及回应 / 162

第四节 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中的基本权利冲突 / 169

一、受教育权与宗教信仰自由权的冲突 / 169

二、其他基本权利冲突 / 176

第五章 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中的其他法律冲突 / 180

第一节 权力与权力的冲突 / 180

一、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概说 / 181

二、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 186

三、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中蕴涵的权力冲突 / 190

第二节 权利与权力的冲突 / 197

一、公民基本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以冲突为核心视角 / 197

二、公民基本权利与社会权力的关系 / 201

三、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中的基本权利与权力的冲突 / 205

第三节 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 / 211

一、习惯法刍议 / 212

二、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 / 214

三、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中国家法与习惯法的冲突 / 219

第六章 对佛寺教育和义务教育关系问题的比较研究 / 223

第一节 信仰佛教的其他民族的传统宗教教育 / 223

一、布朗族的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 / 223

二、藏族的寺院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 / 225

第二节 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 / 227

一、伊斯兰教经堂教育概述 / 227

二、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同傣族佛寺教育的相似性 / 228

三、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同傣族佛寺教育的差异性 / 230

四、三点评论 / 232

第三节 其他国家与地区的比较 / 233

一、美洲国家的比较:以美国、加拿大为例 / 233

二、欧洲国家的比较:以德国、俄罗斯为例 / 238

三、亚洲国家的比较:以日本、泰国为例 / 242

四、我国台湾地区的借鉴 / 247

第四节 域外典型案例之比较:“威斯康星州诉约德等”案 / 251

一、“阿米绪问题”的由来 / 252

二、“中国问题”与“美国现象”的异同 / 253

三、“威斯康星州诉约德等”案的裁判逻辑 / 254

四、三点评论 / 256

第七章 调谐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关系的指导思想 / 258

第一节 本土资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 / 258

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概说 / 258

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与傣族佛寺教育问题的契合与启发 / 261

第二节 域外之鉴:多元文化主义思潮 / 263

一、多元文化主义思潮概说 / 264

二、多元文化主义思潮与傣族佛寺教育问题的关联与借鉴 / 268

第三节 核心路径: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的解决 / 270

一、权利之毂:解决单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的指导思想 / 270

二、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的解决原则 / 271

三、骨牌效应:“佛寺教育问题”中其他法学诸要素冲突的连锁解决 / 274

第四节 应对逻辑:“佛寺教育问题”的解决进路 / 276

一、取消或转化:回应佛寺教育的存留之惑 / 276

二、限制、放任或扶助:回应佛寺教育的地位之惑 / 277

三、课余化或宗教化:回应佛寺教育走向之惑 / 278

四、单点击破或全面改革:回应佛寺教育改革的实施之惑 / 278

五、政策或法律:回应佛寺教育改革的途径之惑 / 279

第八章 解决佛寺教育问题的制度机制 / 281

第一节 基本制度:义务教育体系中傣族传统文化教育的发展机制 / 281

一、控辍保学的进一步强化 / 281

二、课程设置的进一步优化 / 283

三、双语教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 286

四、民族传统文化课程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 288

第二节 配套制度:义务教育体系中傣族文化教育发展的保障机制 / 289

一、义务教育体系中傣族文化教育发展的保障制度 / 289

二、义务教育体系中傣族文化教育发展的激励制度 / 295

三、傣族传统文化的抢救和保护制度 / 298

第三节 重要制度:傣族佛寺对于宗教传承的发展与完善机制 / 300

一、“佛寺活动”的特点 / 301

二、“佛寺活动”的内容 / 303

三、“佛寺活动”同国家教育及相关研究活动的衔接 / 306

第四节 核心制度:西双版纳佛寺教育问题的法制化 / 308

一、目前宪法及法律中相关条文的评析 / 308

二、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及其第 35 条的评析 / 310

三、《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的内容及其评析 / 313

四、《民族教育法》:西双版纳少数民族教育法治化的核心归宿 / 317

五、《民族教育法》相关制度体系的构建述要 / 320

余 论 / 324

参考文献 / 328

附录 1:傣族和尚生问卷调查 / 345

附录 2:西双版纳州教育局调研录音稿 / 348

附录 3:曼恩九义学校岩老师访谈录音稿 / 356

附录 4:曼刚寨佛寺大佛爷访谈录音稿 / 364

附录 5:WISCONSIN v. YODER, 406 U. S. 205 (1972) / 369

附录 6: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 378

后 记 / 388

导 论

一、问题的由来

美丽的西双版纳,位于我国云南省南部边陲,全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是著名的旅游胜地。作为这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以及人口数量最多的民族,傣族人民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同时,由于南传上座部佛教(巴利语为Theravāda)在西双版纳的广泛传播,这里的傣族群众的价值观、文化观、日常生活都处处体现出浓厚的宗教印记。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傣族这种对传统文化的执着渐渐开始同现代社会的要求产生摩擦和碰撞,有的随着矛盾的日益激化,甚至影响了西双版纳傣族的社会融合度与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本书研究的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间关系的张力就是这类现象的集中体现的典型代表。

这种张力是由两方面构成的。一方面,西双版纳傣族依据南传上座部佛教的相关教义及长久以来形成的民族习俗,至今延续着佛寺教育的传统教育形式:所有傣族男性都要到佛寺内去过数年(少数为一生)出家修行的生活,这是他们实现社会化的唯一前提——不出家修行的男人,会被人们视为没有教化,终生受人歧视,难以找到伴侣。因此,西双版纳傣族男童年满7岁,便被父母送入寺内当预备和尚,学习傣文字母和南传上座部佛教礼仪,接受出家修行前的教育。这种教

育形式千百年来一直是傣族的民族文化与宗教信仰得以代代传承的核心路径。另一方面,我国《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对于义务教育问题均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必须进入小学和中学接受义务教育,这是确保我国公民掌握基本文化知识与科技知识、建立基本文化素质的基本国策。于是,在西双版纳的傣族这一特定的群体中,国家与地方、传统与现代、宗教与世俗、法律与民俗等均出现了紧张的对立关系。这些现象究竟有何表现?其背后的原因为何?应当以何种分析框架与方法进行探究?孰优孰劣、何去何从?笔者敏感地意识到,这其中蕴含的实际上是傣族的受教育权、宗教信仰自由、民族文化等不同基本权利之间的张力与调谐问题。然而,这种同一主体的基本权利冲突的理论基础何在?除此外又有无存在其他法律层面冲突的框架空间?若有,则这些冲突同上述基本权利的冲突之间又有何关联?……这一系列理论与现实的问题,就构成了支撑本书论证体系的基本要素。

二、研究的背景

(一) 国家政策背景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纲要》)针对义务教育的发展提出如下两点要求:第一,“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到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第二,到2015年,在校生人数要达到16,100万人,入学率达到93%;到2020年,在校生人数要达到16,500万人,入学率达到95%。而《纲要》针对民族教育发展则提出如下三点:第一,“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加快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第二,“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中央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族教育支持力度。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第三,“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全面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国家对双语教学的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

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增进对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李长春在《关于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决定的说明》中也明确指出:“要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这就对多元民族文化的存在与发展提出了要求。第一,增进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之前提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和丰富性,能够将包括汉族在内的共同构成中华民族的56个民族的优秀文化很好地结合并逐步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内在组成部分。第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除了包括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之外,各民族文化的共同繁荣发展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汉文化作为中华民族主流文化的今天,各民族文化个性化的繁荣发展就更多地体现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上。

(二) 本书研究的背景

笔者对于该问题的关注始于2009年,当时正在读硕士三年级的笔者接到熊文钊教授布置的任务,参与到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课题《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研究》的研究工作中来。在收集和阅读文献材料的过程中,笔者第一次接触到了傣族佛寺教育问题,并对其产生了浓厚的学术兴趣。

就读博士研究生以来,笔者对于佛寺教育问题仍保持关注,而随着阅读与思考的进一步深入,对少数民族教育问题的宏观了解亦越发全面,尤其是同导师熊文钊教授的多次探讨,在佛寺教育问题的理解和解决方案的设计上初步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思路与体系。而通过借助各种学术平台,笔者亦对于该问题实现了初步的学术交流与成果积累。第一,笔者曾携作为阶段性成果的相关论文数次出席学术会议并作主题发言,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了初步的学术交流与观点碰撞,包括2010年8月21~22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信孚教育集团主办的“首届

世界宪政论坛暨宗教法治与族群和谐学术研讨会”,2010年10月29~30日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主办的“第五届全国公法学博士生论坛”,2010年12月25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比较宪法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比较法教研室主办的“宪法实践与研究中的比较法”学术研讨会,2011年3月27日由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办的“大学治理与大学章程学术研讨会”。以及2014年6月21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行动中的宗教法治——纪念《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等。第二,随着笔者本人的相关研究成果的陆续发表,在佛寺教育问题领域的研究基础也得以逐渐积累,如《少数民族受教育权保护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傣族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的冲突及缓解——兼议“威斯康星州诉约德”案》(《贵州民族研究》2011年第1期),《西双版纳佛寺教育与宪法受教育权的特殊冲突及其解决》(载《民族教育研究》2012年第3期)。《西双版纳佛寺教育和义务教育关系的实证分析》(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等。第三,笔者还对佛寺教育问题的外缘性问题做过一些粗浅的探讨,如《试论民族法学的性质、理论体系及其调整对象》(载《广西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我国少数民族受教育权法律保障制度初探——现状、成就、缺憾及成因》(载《招生考试研究》2011年第2期)、《试论我国少数民族受教育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和发展》(载《教育与考试》2011年第2期)、《试析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的软法规范》(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论习惯法与软法的关系及转化》(《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受教育权若干基本问题初探》(载《教育与考试》2013年第2期)、《论国家法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承认》(载《东南法学》2014年第2期)等。

三、研究的意义

首先,对于傣族而言,本书的研究将可能从根本上提供一个针对这个困扰他们多年的问题的科学解决方案。自从南传上座部佛教取代傣族原始宗教成为西双版纳地区的核心宗教信仰以来,傣族男童入佛寺接受教育并以之为社会化唯一标准的传统就已经延续了近千年。在这悠远的时光中,傣族的语言文字、传统文化同南传佛教的教义一起在佛寺中被教授、学习,并传承至今。可以说,在傣族光辉灿烂民族文化的传承过程中,佛寺教育扮演了中流砥柱的角色。然而,佛寺教育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重

人文道德教化而轻科技教育、剥夺女性的受教育权、同先进的社会主流文化渐行渐远等都成为困扰傣族群体在 21 世纪民族竞争力的根源。一方面,从近现代中央政府的角度而言,态度一直是明确的——坚决排除一切阻碍,全力保障国民教育的推行。例如,1913 年(中华民国二年、傣历 1275 年),普思沿边行政总局局长柯树勋在《治边章程》中就指出:“劝令官叭夷民子弟,概行入堂肄业……不得仍沿旧习,子弟仅入佛寺,学和尚,读缅书,全不懂汉语汉文,将来出身办事,诸多隔阂。”1983 年,国家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义务教育问题的意见》指出:“在普通学校应当明确规定:(1)不得在学校向学生宣传宗教,灌输宗教思想;(2)学校不得停课集体进行宗教活动;(3)不得强迫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强迫他们当和尚、喇嘛或满拉等;(4)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开设或讲授宗教课;(5)不得利用宗教干扰或破坏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6)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1993 年颁布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第 35 条也明确规定:“宗教不得干预义务教育和社会教育,不得妨碍义务教育的实施。适龄儿童和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信仰上座部佛教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规定的人学年龄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到校学习,接受义务教育,在初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习的适龄儿童和少年,不得入寺当和尚。在学校学习的和尚及佛爷,必须遵守学校纪律,学校对他们不得歧视。在学校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禁止迷信活动。”另一方面,从傣族群众而言,他们在对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文化、提高自身竞争力充满憧憬的同时,又对有着近千年历史的佛寺教育传统以及依附其上的南传上座部佛教教义、傣族语言文字及民族文化心存深深的眷恋。就前一种心态而言,虽然导致了男童出家现象在城乡的发展趋势呈现分化的特点,而又不得不面对“入寺出家依然是傣族男性取得社会生活资格唯一标准”的诘难;就后一种心态来说,虽然“出家—受教—还俗”的传统生活方式得以延续,却也由此付出了文化水平不高、社会竞争力较差、难以适应时代发展的沉重代价。可见,在佛寺教育与义务教育予取予求、孰优孰劣、何去何从,至今仍是困扰傣族男性乃至整个傣族社会苦苦纠结的重大难题,毕竟这关系到傣族整个群体的未来。而本书恰欲采用一种权利冲突分析框架,将个中因素解构、剥离并作针对分析,以期为这样一种难题的选择提供一种最为切实也最为